

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

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為配合花蓮縣政府發布修正「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要點」名稱為「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，酌修本校「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學生活動中心場地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之收費標準表(以下簡稱本辦法附表)及「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場地設施收費標準表」(以下簡稱本標準表)內文文字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政府 108 年 10 月 22 日府教設字第 1080233126B 號令頒「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本辦法(含附表)及本標準表前次修正時間為 108 年 6 月 28 日，各條款內容及表頭名稱均符合現行規範，惟當時母法名稱尚未將「要點」修正為「辦法」，其「收費基準表」亦未修正為「標準表」，致修正當際援引舊法名辭，是以，本辦法附表及本標準表之「說明一」酌作部分文字修正。
- 三、檢附「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學生活動中心場地管理辦法-附表修正草案」及「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場地設施收費標準表修正草案」相關資料。

決議：